

立法會十六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地位

以下是今日（六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曼琪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特區政府致力將香港發展為亞太區領先的國際仲裁中心，並積極歡迎國際及內地的仲裁機構落戶香港，目前香港已設有至少九間仲裁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政府有否向該等仲裁機構提供任何直接財政資助、人力資源或設施，以支援它們的日常營運；如有，受惠機構、支援形式和每年涉及金額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政府如何評估過去三年在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方面工作的成效，並有否為此制訂相關績效指標；及

（三）面對新加坡、倫敦等國際仲裁中心的強力競爭，政府對香港國際仲裁樞紐的中長期定位為何；未來有何新措施進一步鼓勵及鞏固香港的仲裁地位，以提升香港的仲裁效率？

答覆：

主席：

就陳曼琪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現時，香港仲裁機構均在完全自主的情況下營運，除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仲裁機構的日常營運提供直接財政資助或人力資源。這些機構主要以案件管理費、會員費及行政費方式維持運作，以確保獨立性和中立性。

因應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政府於二〇二〇年撥款 7,000 萬元並委托 eBRAM 中心作為計劃服務提供者。該計劃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束，而撥款涵蓋的調解員及仲裁員費用（2,000 萬元）於計劃結束後退還給政府。二〇二一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一億元予 eBRAM 中心，供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根據政府與 eBRAM 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有關撥款由二〇二一年起分階段發放。截至二〇二六年二月，政府已發放其中約 8,700 萬元予 eBRAM 中心。eBRAM 中心的目標是在政府資助結束後，

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就政府提供設施方面，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起，政府設立香港法律樞紐，為國際及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提供辦公空間。若仲裁機構獲接納申請成為法律樞紐的租戶，政府會提供相應的辦公設施支援，以支持相關機構在港發展服務，深化國際交往合作並發揮協同效應，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獨特優勢。

（二）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措施和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主要措施包括：

（i）律政司於二〇二五年十月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香港仲裁法律框架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包括審視《仲裁條例》並提出修訂建議，目標為於年內推進相關法例修訂的工作。

（ii）政府於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起恆常推行並優化「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優化後改名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入境便利計劃」（計劃）。在計劃下，有關人士如持有由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場地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為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便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恆常推行及優化後的計劃已擴大合資格人士類別及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為仲裁當事人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極大便利，以及更多仲裁員、法律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的選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仲裁地或仲裁目的地的吸引力。

在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方面，政府一直透過舉辦香港法律周、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與韋思東方基金會合辦 Vis East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積極宣傳香港優質的仲裁服務。

政府並沒有為仲裁相關措施訂立一套硬性績效指標。仲裁相關措施的成效涉及多個面向，實際效益難以量化，但國際認受性能直接反映現行措施的成效，例如在二〇二五年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國際仲裁調查中，香港獲選為亞太區首選仲裁地，並且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充分反映現行措施的成效。政府會繼續監察及評估現行措施的成效，並因應業界意見及國際發展，適時進行檢討。

（三）面對國際激烈競爭，為進一步鞏固香港的仲裁領先地位及提升仲裁效率，政府正多管齊下推行措施：在法制與基建方面，透過於二〇二五年成立的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持續完善《仲裁條例》，全面確保香港仲裁制度及時回應全球趨勢，並走在國際發展的最前線。另外，政府正籌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希望匯聚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總部和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等設施，以產生協同效應，並為仲裁當事人提供更完善的仲裁設施。

同時，透過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及便利仲裁專才來港參與程序的簽證政策，積極培育本地及吸引國際頂尖人才並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促進人才交流，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就香港深化其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支持。

完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